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625）考试大纲

一、考试性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考试是为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各专业（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自主招生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掌握大学本科阶段马克思主义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状况，以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并有利于本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专业（方向）择优选拔硕士研究生。

二、考查范围和目标

1. 考查范围。《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考试，涵盖大学期间《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的主要内容。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主体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基本组成部分。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

2. 考查目标。准确、系统、全面地再认或再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有关知识，正确理解和掌握学科的有关范畴、原则和论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分析有关社会现象或实际问题，解析和论证某种观点，辨明理论是非。

三、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 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2. 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3. 试卷题型结构

简答题 90 分（6 题，每题 15 分）

分析论述题 60 分（2 题，每题 30 分）

四、参考书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科目考试以大学本科教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 年版）为主要参考书目，以及教材中所列的阅读文献。